

安佑能源、环境、健康及安全时讯

2020年第4期 总第8期

2020年8-9月



关于安佑

上海安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健康、安全（EHS）咨询和节能环保工程服务公司。我们的专业团队由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咨询顾问组成。我们以高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理念的整合，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向中国和其它地区的跨国企业、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

目录

国家头条

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地方资讯

中国主要地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其对企业合规的影响

最新标准

最新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上海安佑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全文](#)

生态环境部 | 环环评〔2020〕49号 | 发布日期 2020-09-23 | 生效日期: 2020-09-23

《意见》针对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人员少、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对优化企业的环评管理内容与环保标准进行了建议，内容如下：

简化项目环评管理：

1. 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行业，仅将在工业建筑中的新改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
2. 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
 - 以引用现有数据为主，简化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 对确需进行专项评价的，突出重点要素或专题
 - 对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的，无需进行模型预测，仅需按要求填写表格
3. 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
 - 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 鼓励地方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如电镀、印染、喷涂等）
4. 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 | 发改环资〔2020〕1257号 | 发布日期 2020-07-31 | 生效日期 2020-07-31

实施目标：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
- 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

相关链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全文](#)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 2020 年第 6 号 | 发布日期 2020-08-27 | 生效日期 2020-10-01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 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 在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 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 农药生产者应当改进农药包装，便于清洗和回收。

农药使用者：

- 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 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全文](#)

商务部办公厅 | 商办流通函〔2020〕306号 | 发布日期 2020-08-28 | 生效日期 2020-08-28

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

实施品类	具体任务	实施地区	完成时限
不可降解塑料袋	一、商场、超市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	2020 年底
	二、规范和限制集贸市场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	2022 年底
	三、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	2025 年底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一、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全国范围。	2020 年底
	二、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2020 年底
	三、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县城建成区。	2025 年底
	四、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地级以上城市。	2025 年底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一、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国范围。	2022 年底
	二、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2025 年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 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 发布日期 2020-08-28 | 生效日期 2020-09-01

-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

- (一) 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 **2020年9月1日**起停止办理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
- (二)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而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在管理信息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备案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 2020年底前需建成的32个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大力推进2021-2023年完成的18个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确保2023年底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相较2019年新增370万吨
- 各地级以上市要推进危险废物协同处置：①利用钢铁企业的工业窑炉、火电厂锅炉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②推动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向社会释放设施富余利用处置能力；③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建立水泥窑协同处置管理规范。

相关链接：[2020年底前需建成的32个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及2021-2023年完成的18个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项目清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分级管控重点针对**钢铁和钢压延加工、建筑陶瓷、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行业企业。

根据企业的废气排放技术路线、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划分为A、B、C三级。

- 对于被认定为A级管控企业可在减免环保税、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依法予以支持。
- 对于C级企业依法加强监管，可作为纳入污染天气应对“限管停”管控对象、每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相关专项行动的重点检查对象。
-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B级企业采取相关管控措施。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修订稿）》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的有关规定，**凡是涉及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维修含 ODS 制冷设备、灭火系统，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和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配额申请或备案。**

广东省备案范围

（一）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办理年度使用备案，受控用途主要指制冷、泡沫、工业清洗行业。

（二）HCFCs 及其混合物年度经销量在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办理年度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单种物质及其量进行申报。

（三）从事 ODS 维修、回收、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指从事含 ODS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企业、机动车拆解企业、废弃电气电子产品拆解回收企业，以及专门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企业。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广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码的通知

“安全码”是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推出的，其功能是实现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活动实施精准管控，主要解决无证作业、持假证上岗、超期未换证作业、一证多挂等问题。

（一）领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领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码后方可上岗。目前安全码的颜色分为“红黄蓝灰”4种，其中黄码和蓝码允许上岗作业，红码、灰码禁止作业。

（二）亮证作业。对外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扫码，扫码之后由作业单位确认本次的作业项目，平台会根据安全码的状态验证作业人员是否符合亮证作业要求。

（三）码上学。在特种作业人员亮码界面，设置“在线学习”入口，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实现专题学习、考证在线报名、考证在线学习、学习后模拟考试。

（四）码上管。企业法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可以管理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本企业特种作业情况。

（五）码上查。执法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实现扫码检查管理，由特种作业人员亮安全码、检查人员扫码，扫码之后可查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码状态、证书信息、特种作业记录。

（六）变码监测。平台会自动监测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复审情况、证书到期情况、培训情况、考试情况，作业情况，当某一项情况发生变动时，安全码的状态会自动发生变化。

浙
江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本次修订除修正相关职能部门名称和权责表述外，个人及单位违规行为处罚罚金的上限较修改前均有提升：

- 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相比修改前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有所提升。
- 个人未按规定投放废弃的大件家具或者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相比修改前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有所提升。
-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

广
州



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相比修改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大幅提升。

-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标准大幅提升。

相似新闻：[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标准号	标准名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行业标准				
HJ 1134-202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020-08-27	2020-08-27	
地方标准				
河北	DB13/T 5217-2020	河道人工湿地设计规范	2020-08-18	2020-09-18
河北	DB13/T 5218-2020	河道绿化设计规范	2020-08-18	2020-09-18
河北	DB13/T 5216-20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020-08-18	2021-01-01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  桂时乔
-  +86 138 1780 7400
-  +86 21 6386 9001
-  joseph_gui@anewglobal.net
-  中国 · 上海黄浦区南苏州路 999 号 509 室

广州办公室

-  汤仲恩
-  +86 134 5036 1874
-  +86 20 8760 6336
-  tom_tang@anewglobal.net
-  中国 ·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北塔 1302 室

北美办公室

-  Lida Tan
-  +1 408 504 5398
-  lida_tan@anewglobal.net
-  67 Timberland, Aliso Viejo, CA 92656, USA

合规性审计

尽职调查

IPE 记录撤除

场地环境调查与修复

VOCs 治理

绿色供应链

节能咨询与工程

EHS 管理

EHS 法律法规

节水与水处理